**第四届广东女大学生创新创业邀请赛**

**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赛道方案**

第四届广东女大学生创新创业邀请赛设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赛道，助力参赛学校培育女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，促进项目做好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参赛准备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邀请对象和项目数量

（一）邀请广东地区、台湾地区、港澳地区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组建创新创业项目（团队）参赛。广东地区参赛项目由受邀学校组织参赛，台湾地区学校及台籍参赛项目由广东台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广州台湾青年之家)组织参赛，港澳地区学校及港澳籍参赛项目由广州海珠港澳青创中心组织参赛。

（二）各参赛学校推荐参赛的创意组项目和创业组项目合计不超过5个，其中，创意组项目最多不超过4个；台湾项目推荐参赛的创意组项目和创业组项目合计不超过20个，其中，创意组项目最多不超过16个；港澳项目推荐参赛的项目数量与台湾项目相同。

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邀请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，原则上中途不得换人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1名为女性，参加路演的项目须有女性参赛人员。

（三）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（四）参赛项目应有1名以上的指导老师。

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。

**（一）创意组**

1.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在被推荐参加邀请赛时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2.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参赛单位推荐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**（二）创业组**

1.参赛项目在被推荐参加邀请赛时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（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）。

2.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参赛单位推荐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（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）。企业法人在邀请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港澳台籍参赛申报人可以适当放宽学生身份的要求。

3.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女性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少于10%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/3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%。

四、赛道官网

本赛道由广州华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协助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，依托华学教育公司旗下“华学创新创业教育生态平台”微信小程序，作为赛道报名、竞赛平台。

五、评审规则

**（一）评审规则**

初赛及决赛对应参照最新版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，职教赛道创意组、创业组的评审要点进行评审，评审规则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初赛与优胜奖评奖**

初赛采用专家网上评审的方式，创意组排名前30%的项目进入决赛，创业组排名前45%的项目进入决赛，未进入决赛的项目获得优胜奖。

**（三）决赛与金银铜奖评奖**

创意组初赛排名前15%的项目、创业组初赛排名前25%的项目进行决赛现场比赛，采取项目路演和答辩方式，决出本赛道创意组和创业组金奖、银奖。进入决赛但未进入现场比赛的项目获得铜奖。